**长安银行信用卡灵活分期业务细则**

如长安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长安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灵活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阅读、知晓、清楚本细则内容并同意遵守本业务细则。

#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长安银行信用卡灵活分期业务（以下简称“灵活分期”）是指本行根据持卡人的申请，对其未出账单的单笔消费金额提供分期偿还服务的业务。

2.持卡人可以通过本行营业网点柜面、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 行 、本行短信渠道 、本行信用卡客服热线

（40005-96669）申请灵活分期业务。

3.持卡人申请办理本行灵活分期业务，则视同于持卡人自愿接受并认可本业务细则的所有条款。

# 第二条 申请

1.持卡人可在交易记账日至账单日前一天申请灵活分期业务。

2.持卡人账户状态正常，且近12个月内账户累计逾期不超过3次，连续逾期不超过2期，方可申请灵活分期业务。

3.人民币账户单笔灵活分期交易最低金额为300元，且不超过账户固定额度。

4.一个账单周期内可申请多笔灵活分期，同一笔消费只能申请一次，不支持对单笔消费进行部分金额的分期。

 5.不能申请灵活分期的交易有：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

易及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见网申申请页收费标准或长安银行官网收费标准公示）。

6.当日撤销的灵活分期业务可再次申请；持卡人申请灵活分期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撤销，不能对分期金额和分期期数进行更改；灵活分期不支持展期。

7.灵活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本行审核结果为准。

#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3期、6期、9期、12期、18期、

24期六档分期期数选择，每期为1 个月。每期（月）标准手续费率为0.6%，分期手续费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是根据借款人的借款本金、每期还款金额、贷款期数等要素，考虑复利后计算得出的年化内部收益率（IRR）。其公式为：

 

其中，n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为12），T为还款年数，由此计算得出的IRR即为年化利率。

灵活分期各期数对应的期手续费率及其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3期  | 6期  | 9期  | 12期  | 18期  | 24期  |
| 分期手续费率  | 1.80%  | 3.60%  | 5.40%  | 7.20%  | 10.80%  | 14.40%  |
| 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 | 11.42% | 12.95% | 13.56% | 13.84% | 14.06% | 14.10% |

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上述近似折算年化手续费率。

 2. 灵活分期的每期应还本金=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余数计入最后一期。

3. 灵活分期手续费=分期本金总额×对应期数的手续费率，手续费在灵活分期申请成功后与当期应还本金一并计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手续费收取方式为：三期及以下手续费一次性收取；三期以上手续费收取方式为分摊每期收取。三期及以下提前还款手续费不予退还；三期以上全额提前还款未分摊手续费按天计收；三期以上部分提前还款未分摊手续费不免除。（“按天计收”为账单日至还款期的实际天数/30\*每期摊销手续费，此部分手续费在下一账单计收，后续账期再无分期手续费。）

 4. 已成功办理灵活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灵活分期应还本金。

 5. 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时，当月分期消费可享受免息期。若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

按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月灵活分期应还本金将依照长安银行信用卡收费规定计收利息。

6. 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灵活分期业务交易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须向本行申请，申请通过后须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分期款项，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7. 办理分期付款的信用卡挂失换卡后，将通过新卡扣款，并通过新卡办理分期付款的查询和调整业务。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灵活分期业务中尚未偿还的分期余额须一次性清偿。若持卡人卡片即将到期，持卡人有未清偿的欠款时，本行视同持卡人认可自动续卡。

8. 持卡人对已成功办理灵活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时，已办理成功的灵活分期业务不可撤销。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因本行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冻结、终止、已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章程、本条款及细则中的任何规定）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灵活分期业务时，长安银行无须特别告知，持卡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全部视为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费用且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 第五条 其他

1.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为本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附加条款。

2.本业务条款及细则未尽事项依据《长安银行信用卡章程》、《长安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3.本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等）持卡人下述修改事项：本业务细则的修改或者本业务服务的内容的修改等。该等修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